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6)府法三字第二五三八一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」

市長 林 洋 港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 實施辦法

第二條 公教員工喪亡互助，分爲公教人員及工友兩部分，以本

府所屬機關學校爲參加對象。專案向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申請登記，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概以編制內專任者爲限。應征入營服役保留底缺及留職停薪員工，暫不參加。

第三條

凡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，其喪亡互助金以現有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繳納三元，工友每人繳納一元之原則，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時參照現

有人數訂定給與標準由住福會在福利互助基金項下先行預付。其繳納互助金標準如左：

一、公教人員死亡者，所有參加之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，每人繳納互助金三元。

二、工友死亡者，所有參加之機關學校工友，每人繳納互助金一元。

喪亡互助金如有餘額，移作喪亡互助基金，不足時其差額在喪亡互助基金項下支付。

公教人員及工友之喪亡互助金應以公教人員及工友爲區分範圍，分別辦理。已致送喪亡互助金者，不再致送賻儀。

第五條

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對於喪亡互助金，不得讓與或供擔保或爲其他之處分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住福會定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